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

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

梅市医保函〔2022〕94号

关于延长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 集中缴费期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：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经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，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目前各县（市、区）征缴完成数距离目标任务还存在较大差距。根据市医保中心对大数据研判分析，各地仍存在应保未保的可挖潜参保人员（名单已下发至各县）。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参保权益和维护医保基金收支平衡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应充分利用元旦春节将至，外出人员返乡过节的有利时机，加大征缴力度，巩固全民医保成效。经市医保局、市税务局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，决定延长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期限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。市级对各县（市、区）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考核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数据为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、税务部门要加强联动，协调和督促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委做好延长缴费期的宣传工作，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按原有征缴机制继续推进，紧盯目标任务不放松，确保全面完成参保计划。在延长期间市医保局将于每周二、周五对征缴进度进行通报。

二、在 2023 年 1 月 31 前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，视为 2023 年度正常参保缴费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相关待遇可追溯至 2023 年 1 月 1 日，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做好待遇追溯相关工作。

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

2022 年 12 月 2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伶俐，伟华同志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。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